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1-00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正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正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股票简称	金财互联	股票代码	0025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829.1922	2.35%	
合 计	1829.1922	2.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自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正军持有股份	12381.8578	15.89%	11602.6656	1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5.4645	3.97%	2900.6664	3.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6.3933	11.92%	8701.9992	11.17%
王金根持有股份	3895.9838	5.00%	2845.9838	3.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5.9838	5.00%	2845.9838	3.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6277.8416	20.89%	14448.6494	18.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1.4483	8.97%	5746.6502	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6.3933	11.92%	8701.9992	11.1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徐正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1-00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5815.928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46%)的股东朱文明计划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总数量不超过1,4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其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文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10%)。

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2),对朱文明以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5%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朱文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及《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

1、朱文明前次提交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中列明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于2021年1月8日届满。

2、股东前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朱文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3日	10.214	368.31	0.4727
		2020年9月24日	9.909	139.08	0.1785
		2020年9月25日	9.681	270.13	0.3467
合 计				777.52	0.9979

注:朱文明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朱文明的本次减持满足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朱文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金财")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2月19日披露)启累计减持股份777.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9%。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文明	合计持有股份	6593.4482	8.46	5815.9282	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8.3621	2.11	1453.9821	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5.0861	6.35	4361.9461	5.60

4、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实际控制人朱文明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文明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原计划合计减持1,640万股,实际完成减持777.52万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朱文明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文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159,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与此同时,朱文明通过控股股东东润金财(持有公司19.9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8,754,560股。朱文明与东润金财系一致行动人。朱文明在公司的控制权比例为27.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同时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原因:降低股票质押率,合理控制个人负债率。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即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大宗交易: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即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4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朱文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比例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法》中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25%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朱文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因外部环境及计划主体自身因素变化等影响,上述计划存在未予实施或部分实施的可能。

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朱文明在公司的控制权比例将由27.36%下降为25.50%,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与此同时,本公司将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朱文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2、朱文明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2021年1月8日)。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一致。

问题一:

11月19日披露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湖北电力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42.41%,然而,报告书修订稿显示,你公司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湖北电力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43.79%。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均为2020年9月30日。

请你公司:(1)说明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评估标的改变评估方法的和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次评估方法的选取不审慎、不适当的情形,如是,请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详细说明前次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及合规性,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2)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差异仅为1.38%,请结合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和适用范围,说明两种方法下增值率差异较小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评估标的改变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评估标的为电力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通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近年来资本市场公告的电力企业评估报告也均是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11月19日披露的报告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亦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但本次评估标的特殊点在于母公司报表口径有35,979.79万元商誉,评估实务操作中,因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无法单独评估,通常在企业整体价值评估中体现;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考虑到该商誉对应的实体企业全资子公司恩施水电已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整体评估,为避免重复考虑,将母公司报表口径35,979.79万元商誉评估为零,具体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801.84	42,801.8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09,243.93	689,805.05	180,561.12	35.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74,970.68	588,305.62	213,334.94	56.89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80,440.17	83,427.29	2,987.12	3.71
在建工程	6	108.87	108.87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18.02	736.87	218.85	42.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356.44	539.02	182.58	5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53,206.19	17,226.40	-35,979.79	-67.62
其中:商誉	11	35,979.79	0.00	-35,979.79	-100.00
资产总计	12	552,045.77	732,606.89	180,561.12	32.71
流动负债	13	121,424.65	121,424.6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4	4,894.72	4,894.72	0.00	0.00
负债总计	15	126,319.37	126,319.37	0.00	0.00
净资产	16	425,726.40	606,287.52	180,561.12	42.41

在后续国资委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过程中,评估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对母公司报表商誉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考虑到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项资产和负债单独评估后加和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可能存在无法充分考虑各项资产之间协同对整体价值影响的情形以及资产基础法难以量化考虑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最终将资产基础法修改为更能完整考虑上述因素的市场法。调整后,湖北电力市场法评估结果为612,161.04万元,与原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606,287.52万元相比,差异为5,873.53万元,差异率0.97%,差异较小。

二、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差异仅为1.38%,请结合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和适用范围,说明两种方法下增值率差异较小的原因。

湖北电力市场法评估结果为612,161.04万元,评估增值率43.7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06,287.52万元,评估增值率42.4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增值率差异仅为1.38%。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基础法是国内评估普遍使用的评估方法,方法运用成熟,评估结果易于理解;可反映资产的形成过程和单项资产的现时价值但不能完整体现资产的组合效应;资产基础法适用于拥有大量固定资产的企业,但不适用于固定资产较少,拥有大量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的企业。

市场法是通过与市场上已成交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市场法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过程直观,说服力强,结合了企业整体价值的市场交易情况,能完整体现资产的组合效应。市场法适用于所有企业,但使用前提是需有充分活跃的市场、三个以上的可比公司和相关价值影响因素信息。

本次两种方法差异较小的原因为电力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主要价值还是体现在固定资产、土地等实物资产上,这些资产的价值已在资产基础法结果中体现,因此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的结果差异较小。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11月19日披露的报告书引用的评估报告采用了电力企业评估通常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12月2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评估报告进一步考虑了本次评估标的母公司报表含有商誉的特殊情形,将资产基础法修改为市场法,评估报告调整合规,从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看,差异率仅为0.97%,对本次重组未构成实质影响。

问题二、

报告书修订稿显示,你公司选取神皖能源、江苏电力及国电安徽作为市场法下的可比公司,并选取了PB作为价值比率进行评估。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可比性部分显示,江苏电力有25%的新能源发电业务,而标的公司不涉及新能源发电,标的公司有18%的水电业务,而三家可比公司却不涉及水电业务。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部分显示,三家可比公司近两年的平均ROE、近年收入增长率以及近两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

请你公司:(1)说明选取神皖能源、江苏电力及国电安徽作为市场法下的可比公司的原因,可比公司范围的确定依据及标准;(2)结合三家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与标的公司的差异情况,以及三家公司财务指标差异较大的背景,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三家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3)说明选取PB作为价值比率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经营特点。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选取神皖能源、江苏电力及国电安徽作为市场法下的可比公司的原因,可比公司范围的确定依据及标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可比企业应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本次首先收集了近年来资本市场上公告的电力企业交易案例,初步选取了15家交易标的作为准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电力企业交易案例统计表

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重组事件	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	所属省份	装机容量	火电装机	热电装机	水电装机	新能源装机
1	上海电力	600021.SH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公司100%股权	2016/8/31	江苏公司	江苏	266.06	200.00			66.06
2	国电电力	600795.SH	与中国神华合资之国电安徽100%股权	2017/6/30	国电安徽	安徽	335.75	252.00	83.75		
3	皖能电力	000543.SZ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神皖能源24%股权	2018/3/31	神皖能源	安徽	592.00	396.00	196.00		
4	宁波热电	600982.SH	发行股份购买溪口水电51.49%股权,明州热电100%股权、科丰热电98.93%股权、久丰热电40%股权	2018/7/31	溪口水电	浙江	8.00			8.00	
5				2018/7/31	明州热电	浙江	4.20		4.20		
6				2018/7/31	科丰热电	浙江	11.10		11.10		
7				2018/7/31	久丰热电	浙江	4.20		4.20		
8	建投能源	000600.SZ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张河湾公司45%股权、秦热公司40%股权	2018/9/30	张河湾公司	河北	100.00			100.00	
9				2018/9/30	秦热公司	河北	65.00		65.00		
10	国投电力	600886.SH	转让国投宣城51%股权、国投北部湾55%股权、国投伊犁60%股权、靖远二电51.22%股权、淮北国安35%股权、张掖发电45%股权	2019/6/30	国投宣城	安徽	129.00	129.00			
11				2019/6/30	国投北部湾	广西	64.00		64.00		
12				2019/6/30	国投伊犁	新疆	66.00		66.00		
13				2019/6/30	靖远二电	甘肃	132.00		132.00		
14				2019/6/30	淮北国安	安徽	64.00		64.00		
15				2019/6/30	甘肃张掖	甘肃	65.00		65.00		
标的	长源电力	000966.SZ	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电力100%股权	2020/9/30	湖北电力	湖北	328.51	200.00	70.00	58.51	

从可比性上分析,影响电力企业首要的经济因素是地域,不同地域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发电指标差异较大;其次是机组容量和电力细分业务结构,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案例地域可比性分析

评估标的位于湖北,从地域上看,上述准可比公司中地域处于江苏、安徽、浙江的交易标的与评估标的最可比,这些标的在地域上均与湖北邻近,处于经济较发达地区。从2019年统计数据看,湖北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3968小时,江苏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3995小时,安徽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4155小时,浙江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3973小时,全国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3825小时,4省发电利用小时相近,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交易案例机组容量可比性分析

评估标的装机容量328.51万千瓦,与评估标的相比,宁波热电重组项目涉及的标的装机容量太小;国投电力转让标的中的国投宣城和淮北国安虽位于安徽,但装机容量也较小;装机容量与评估标的最可比的是神皖能源、江苏电力、国电安徽3家交易标的。

3、交易案例电力细分业务结构可比性分析

评估标的可控总装机容量为328.51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200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61%;神皖能源可控总装机容量为592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396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67%;江苏电力可控总装机容量为266.06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200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75%;国电安徽可控总装机容量335.75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252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75%;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以火电为主,火电业务装机规模相近,且均拥有技术先进的单机在6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大机组。

评估标的热电装机70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21%;神皖能源热电装机196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25%;国电安徽热电装机83.75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25%。

评估标的水电装机58.51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18%;江苏电力风电装机50.64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15.42万千瓦,新能源发电占总装机之比为25%。

从电力细分业务结构上看,评估标的与可比公司以火电为主,热电为辅,稍有差异的是评估标的有18%的水电,江苏电力有25%的新能源,但占比不大,可以通过因素修正的方式调整合理,总体具有可比性。

二、结合三家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与标的公司的差异情况,以及三家公司财务指标差异较大的背景,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三家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1)可比公司业务结构情况

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上稍有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标的公司	
装机情况	容量	结构	容量	结构	容量	结构	容量	结构
	(万千瓦)	(%)	(万千瓦)	(%)	(万千瓦)	(%)	(万千瓦)	(%))
火电	396	67%	200	75%	252	75%	200	61%
热电	196	33%			83.75	25%	70	21%
水电							58.51	18%
新能源			66.06	25%				
小计	592	100%	266.06	100%	335.75	100%	328.51	100%

指标因素调整:以标的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即标的公司各指标系数均设为100,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100。

从细分业务结构上看,标的公司有18%的水电,江苏电力有25%的新能源,此部分均为清洁能源,市场价值表现要好于火电,从结构和类型上看,江苏电力要更好一些,本次对江苏电力修正+2%;神皖能源和国电安徽均没有清洁能源,但神皖能源热电占比稍高,热电市场价值表现会稍好于火电,本次对神皖能源修正-3%,对国电安徽修正-5%

(2)财务指标分析

在盈利能力、成长性及财务风险方面,可比公司与评估标的虽有差异,但电力企业运营稳定,标的公司ROE、收入增长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处于可比公司同类指标数值范围内,可以通过因素修正的方式合理量化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差异。

具体如下:

从盈利能力看,标的公司近两年平均ROE为4.52%,神皖能源为7.98%,江苏电力为4.25%,国电安徽为11.04%。指标上江苏电力与标的公司基本接近,其次为神皖能源,再次为国电安徽,综合分析,本次对江苏电力不做修正,神皖能源修正+2%,国电安徽修正+3%。

从收入增长率看,标的公司近年收入增长率为10.76%,神皖能源为8.47%,江苏电力为29.27%,国电安徽为-16.25%。收入增长率主要是从未来成长性上分析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本次主要参照各家公司历史年度指标分析未来年度的成长情况,结合历史年度指标分析,神皖能源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增长接近;江苏电力历史年度增长率高,主要是前几年在建机组较多,机组投产后,后续年度增长趋于稳定;国电安徽历史年度数据采用的是2015年、2016年的数据,正处于全国火电行业低谷期,火电发电利用小时下降幅度较大,后续年度会逐渐趋于稳定;综合分析,本次对神皖能源不做修正,江苏电力修正+2%,国电安徽修正-5%。

从资产负债率看,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17%,神皖能源为39.65%,江苏电力为74.68%,国电安徽为60.97%。电力企业运营稳定,现金流较好,上述4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安全水平,指标上江苏电力、国电安徽与标的公司接近,神皖能源资产负债率较低,综合分析,本次对江苏电力、国电安徽不做修正,神皖能源修正+1%。

(3)可比公司最终修正系数的确定

经上述综合打分后,具体打分表如下:

指标	标的公司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ROE	100.00	102.00	100.00	103.00
收入增长率	100.00	100.00	102.00	95.00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1.00	100.00	100.00
装机结构	100.00	97.00	102.00	95.00

影响因素A1的调整系数=标的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可比公司P/B修正系数=∏影响因素A1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指标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ROE	0.9804	1.0000	0.9709
收入增长率	1.0000	0.9804	1.0526
资产负债率	0.9901	1.0000	1.0000
装机结构	1.0309	0.9804	1.0526
综合调整系数	1.0007	0.9612	1.0758

通过上述修正后,可比公司的个体差异基本调整一致,三家公司均更具有可比性。

三、选取PB作为价值比率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经营特点。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标的公司属于电力行业,通常采用的价值比率主要有盈利比率(P/E)、(EV/EBITDA)和资产比率(P/B),标的公司包含有39座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58.51万千瓦,水库库容较小,水量调节能力较弱,收益有一定的波动性,不适宜采用盈利指标;电力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净资产规模是决定电力企业资产价值及收益规模的重要因素,故本次评估价值比率选用资产比率(P/B)。

四、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神皖能源、江苏电力及国电安徽作为市场法下的可比公司符合评估准则要求,具有可比性;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结构、财务指标等方面虽有差异,但通过因素修正得出综合调整系数后可以合理解决;选取PB作为价值比率符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标的公司经营特点。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 月 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前次披露重组报告书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1年1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将回复中涉及标的资产评估方法调整原因、评估增值情况、可比公司选取理由等相关回复内容在本次《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西西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奥普特")。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4,050.00万元向苏州奥普特增资及提供16,609.78万元无息借款以实施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12,483.08万元向苏州奥普特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均为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15.21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超募资金	11,315.81
合计	153,596.9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驶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